【考点3】关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2025年重编)

一、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

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mark>相关费用、保险费</mark>为基础确定。

- 1. 成交价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对买方<mark>处置</mark>或者<mark>使用</mark>该货物不予限制。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对货物转售地域的限制和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除外。
- (2) 该货物的成交价格没有因搭售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无法确定。
- (3) 卖方<mark>不得</mark>从买方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因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而产生的<mark>任何收益</mark>,或者虽有收益但能够按照《关税法》第 25 条、第 26 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 (4) 买卖双方没有特殊关系,或者虽有特殊关系但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 2. 计入"计税价格"的费用: (第 25 条)
- (1) 由买方负担的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解释】购货佣金是指进口企业支付给自己的采购代理人的佣金。

- (2) 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的费用。
- (3) 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 (4)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mark>免费</mark>或者以<mark>低于成本</mark>的方式提供并可以 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发、设计 等相关服务的费用。(其他经济利益)
- (5) 作为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 (6) 卖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买方获得的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的收益。
- 3. 不计入"计税价格"的费用: (第 26 条)
- (1) 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但保修费用除外。
- (2) 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mark>起卸后</mark>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 (3) 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 4.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 (1)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 (2)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 (3)与该货物进口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将该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给无特殊关系买方最大销售总量的单位价格,但应当扣除《关税法》第 28 条规定的项目。
- (4) 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

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料件成本和加工费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 (5)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根据《关税法》的规定,估定计税价格,应当<mark>扣除</mark>下列项目:
- ①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时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以及通常支付的佣金;
- ②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 ③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 二、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

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mark>装载前</mark>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注意】出口关税不计入计税价格。

【注意】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mark>不能确定</mark>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 1.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 2.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 3. 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料件成本、加工费用,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 4. 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考题•多选题】下列各项税费中,应计入出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2018年)

- A. 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保险费
- B. 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费用
- C. 货物出口关税
- D. 货价中单独列明的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输费用

答案: AB

三、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征方法	应纳税额
从价计征	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适用税率
从量计征	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定额税率
复合计征	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适用税率+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定额税率

【考点4】关税的税收优惠(★★)(2025年调整)

- 1. 免征关税
- (1) 国务院规定的免征额度内的一票货物。
-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3)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 (4) 在海关放行前损毁或者灭失的货物、进境物品。
-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免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 (7)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 2. 减征关税
- (1)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进境物品。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减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 (3)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减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考题·多选题】根据关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经海关审查无误后可以免征关税的有()。(2015年)

- A.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 B. 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物资
- C.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
- D. 无商业价值的货样

答案: ABCD

解析:以上选项均属于可以免征关税的情况。

【考点5】关税的征收管理(★)(2025年重编)

- 1. 纳税申报
- (1)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按照规定<mark>选择海关</mark>办理申报纳税。
-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mark>规定的期限和要求</mark>如实向海关申报税额,并提供相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充申报。
- 2. 纳税期限
- (1)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完成申报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符合海关规定条件并提供担保的,可以于次月第 5 个工作日结束前汇总缴纳税款。

(2)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长不得超过6个月。	不能按期缴纳的,	经向海关申请并提供担保,	可以延期缴纳,	但最